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5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

被告 黃柏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萬8,22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6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3萬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
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2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
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9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與原
05 告成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
06 幣（下同）9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該日起至118年7月9
07 日，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年息3.
08 89%機動計付（違約時為年息5.63%），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09 還本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
10 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
11 延利息外，並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
12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
13 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
14 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0月26日止，依兩造簽訂之個人借
15 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效力第1條第4款之約定，
16 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69萬
17 8,225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
18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3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4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25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26 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規定
27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
28 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
29 詢帳戶主檔資料、查詢還款明細、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放款
30 利率查詢表、對帳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29頁)，核屬
31 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01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2 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自堪認原
03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04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5 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
06 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4 書記官 薛德芬